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将于今年10月31日、11月1日进行 因严重失信被联合惩戒人员禁止报名

被称为“全国第一考”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将于2020年10月31日、11月1日进行。7月28日零时至8月12日24时开始网上报名。

7月27日,辽宁省司法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同时介绍今年考试的政策措施变化情况。

今年我省客观题考试设置14个考区。考生报名采取属地报名、全省统一调剂的原则。今年的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1月28日。主观题考试增设考区并全面推行计算机化考试,考区设定为8个。主观题纸笔化考试设定为盘锦1个考区,为用计算机答题有困难的考生单设纸笔化考场。

都有哪些人可以报名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0年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员,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的,可以报名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持香港、澳门、台湾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因严重失信 被联合惩戒人员禁止报名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期限未届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在此还要特别注明一下: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主观题考试 全面推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9年是在考试系统中有8种输入

法,今年在《公告》中明确规定是5种输入法。去年纸笔答题使用的是纸质试卷和答题纸,今年纸笔答题方式不再提供纸质试卷,考生在计算机上读题,在答题纸上答题。

主观题考试增设考区并全面推行计算机化考试,同时,为用计算机答题有困难的考生单设纸笔化考场。

自考人员尚未取得单科成绩 全部合格签承诺书报名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推迟,部分自考人员在报名时尚未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这种情况能否报名?对此,相关负责人称,上述人员只要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单科成绩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取得毕业证书,可以报名参加今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此类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填写《单科成绩合格情况说明》,并于10月15日至10月19日登录考试报名系统签署《单科成绩合格承诺书》,逾期未签署承诺书的,报名无效,不予打印准考证。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沈阳市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中小學生免費獲得國家規定課程、地方課程教科書

即日起,中小學生國家規定課程教科書、地方課程教科書將免費提供,小學一年級新生免費獲得正版學生字典。

沈阳市近日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进行责任划分。义务教育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科书,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省以上财政承担。

学校日常运转等经费市与区、县(市)按比例负担

“方案”提到,义务教育总体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市与区、县(市)财政分档负担比

例,市承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或专项性工作的项目所需经费由区、县(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公用经费所需经费省与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

免费提供小学新生学生字典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省与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沈阳市试点范围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域内省已确定贫困村的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试点范围根据沈阳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科书,免费提供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省以上财政承担。

助学金、免学费等经费中央、省、市、区县(市)按比例共同承担

“方案”提到,助学金、免学费等困难资助类事项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区县(市)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所需经费省与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国

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省与市按照6:4分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由国家统一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其中:免学费所需经费、助学金两项省与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高校国家助学金,沈阳市高校所需经费省与市按照6:4分担。高校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由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为省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全额承担;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不含大连市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我省发布6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通告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日前,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6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我省2家商户涉嫌构成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此次发布的6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涉及的不合格食品情况包括鞍山市铁东区时传军蔬菜店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0年3月11日),腐霉利、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鞍山经济开发区胖丫蔬菜批发部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0年3月12日),甲拌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在对这2批次食品进行经营环节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方面,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分别对鞍山市铁东区时传军蔬菜店、鞍山经济开发区胖丫蔬菜批发部进行了检查,查明不合格批次食品的购进、销售数量及库存情况,

并督促该业户落实主体责任。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鞍山市公安局办理。

此次发布的通告,还对沈阳市和平区砂阳综合市场给予警告。原因为沈阳市和平区凯芬水果店销售的砂糖橘(购进日期:2020年3月13日),丙溴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依法开展对沈阳市和平区凯芬水果店的相关调查。但发现该业户已不在市场中经营,执法人员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依据相关规定,中止案件调查,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市场主办方(沈阳市和平区砂阳综合市场)给予警告。

我省开展药品流通领域风险评估检查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辽宁省开展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风险评估检查,目前已完成沈阳地区现场评估检查39家。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风险评估检查由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通过制定《2020年药品流通企业年度风险评估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企业,从4月开始推进风险评估检查工作,目前已完成沈阳地区现场评估检查39家,其中批发企业21家、零售连锁总部18家。同时,及时开展复查整改工作。按照及时发现、评估、传

递风险隐患线索的控制流程,根据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认证审评院提供的风险线索,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复查整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确保风险闭环管理。

此外,通过对重点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收集汇总全省药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风险问题,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为评估、分析、研判全省药品流通领域安全风险,研究制定监管措施提供支持。

我省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感染率下降至1%以下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昨日是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第十个“世界肝炎日”。为号召全社会共同关注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确定了宣传主题:“积极预防,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全面遏制肝炎危害”。

病毒性肝炎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位居我国重大传染病发病前列。特别是乙型和丙型肝炎,它们导致数亿人罹患慢性疾病,同时二者还是肝硬化和癌症的最常见病因。随着经济发展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特别是我国将乙肝疫苗和甲肝疫苗纳入免疫规划为

适龄儿童开展免费接种后,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特别是儿童乙肝和甲肝的发病得到了有效控制。

我省自引进乙肝疫苗以来,新发乙肝病例数近年来明显下降,从根本上减少了儿童新发乙肝病毒感染,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感染率从1992年的超过9%下降至1%以下。同时,儿童甲肝发病也呈下降趋势。

省卫健委专家建议,市民应积极主动接种肝炎疫苗,主动进行体检了解肝脏健康状况。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应接受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全面遏制病毒性肝炎对人类健康的威胁。

丹东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参加“升学宴”“谢师宴”

丹东市纪委下发通知,重申党员干部严禁违规操办参加“升学宴”“谢师宴”。

通知表示丹东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丹纪发〔2017〕8号)等制度规定,严禁违规操办、参加各种名目的“升学宴”“谢师宴”;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金融产品、电子红包等;严禁用公款报销或由管理服务对

象支付“升学宴”“谢师宴”和子女入学等费用;严禁动用公务用车或利用职权借用企业、管理服务对象车辆供“升学宴”“谢师宴”使用或接送子女入学等;严禁利用职权接受企业或管理服务对象为子女提供外出旅游等活动安排。

丹东纪委公布举报电话:12388,举报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100号。

辽沈晚报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